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1 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 关于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79,808,085 元，其中财政部持股 11.45%，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1.56%。

本公司源于 1949 年 10 月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7 年 10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直接控股境内子公司主要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再产险”）、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再寿险”）、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大地保险”）、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再资产”）、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华泰经纪”）；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主要包括：中再 UK 公司、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中再香港有限公司等；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主要包括：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桥社英国控股公司、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等；设有 4 家海外分支机构：新加坡分公司、伦敦代表处、香港代表处和纽约代表处。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508.HK。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或“中再集团”。

(二)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REINSURANCE（GROUP）CORPORATION

中文缩写：中再集团

英文缩写：CHINA RE

（三）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479,808,085 元

（四）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五）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22 日

（六）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法定代表人

袁临江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及主要附注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0年	2019年
总保费收入	4	161,573,844	144,972,748
减：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4	<u>(12,103,874)</u>	<u>(10,149,709)</u>
净保费收入	4	149,469,970	134,823,0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5	<u>(3,387,576)</u>	<u>(7,080,011)</u>
已赚保费净额		146,082,394	127,743,028
摊回分保费用		2,664,943	1,566,556
投资收益	6	15,688,533	11,316,405
汇兑损益净额		98,062	(2,150)
其他收入		<u>3,661,183</u>	<u>2,010,352</u>
收入合计		<u><u>168,195,115</u></u>	<u><u>142,634,191</u></u>

	附注	2020年	2019年
收入合计		<u>168,195,115</u>	<u>142,634,191</u>
给付及赔款	7	(116,661,419)	(95,380,235)
— 已发生净赔款		(66,347,190)	(55,735,168)
— 人身再保险死亡和其他给付		(25,836,951)	(32,639,256)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24,477,278)	(7,005,811)
手续费和佣金		(24,911,677)	(20,815,698)
财务费用		(1,748,652)	(1,539,536)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u>(19,672,679)</u>	<u>(18,971,166)</u>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u>(162,994,427)</u>	<u>(136,706,635)</u>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2,097,055</u>	<u>2,140,117</u>
税前利润	8	<u>7,297,743</u>	<u>8,067,673</u>
所得税	9	<u>(1,373,909)</u>	<u>(1,422,359)</u>
本年净利润		<u>5,923,834</u>	<u>6,645,314</u>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5,710,531	6,049,345
少数股东权益		<u>213,303</u>	<u>595,969</u>
本年净利润		<u>5,923,834</u>	<u>6,645,314</u>
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11		
— 基本		<u>0.13</u>	<u>0.14</u>
— 稀释		<u>0.13</u>	<u>0.14</u>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0年	2019年
本年净利润		<u>5,923,834</u>	<u>6,645,314</u>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13,865)	42,119
以后将重新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占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9,178)	156,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税后净额		2,775,586	4,476,116
因折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u>(404,286)</u>	<u>34,354</u>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298,257</u>	<u>4,708,636</u>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u><u>8,222,091</u></u>	<u><u>11,353,950</u></u>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7,887,213	10,358,694
少数股东权益		<u>334,878</u>	<u>995,256</u>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u><u>8,222,091</u></u>	<u><u>11,353,950</u></u>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872,362	20,262,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77,435	11,856,246
衍生金融资产		246,287	411,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15,600	2,981,215
应收保费	12	16,638,399	14,755,963
应收分保账款	13	48,706,040	55,939,565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7,112,873	3,433,251
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		19,724,423	18,173,603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563,501	503,744
定期存款		19,904,638	3,907,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49,766	117,402,3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199,780	34,593,28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41,236,325	43,726,76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044,502	15,723,184
投资性房地产		6,477,825	7,891,771
物业及设备		4,254,004	3,007,394
使用权资产		1,333,175	1,176,562
无形资产		2,242,293	2,267,111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14	25,758,482	24,061,529
商誉		1,606,768	1,635,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929	1,314,116
其他资产		12,629,665	11,614,058
资产合计		453,577,072	396,638,388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08,101	732,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4,579	-
衍生金融负债		172,01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403,318	21,487,751
应付分保账款		16,284,145	17,947,144
应交所得税		1,696,458	1,353,982
保户储金		4,719,779	2,839,974
投资合同负债		23,990,655	22,066,813
保险合同负债		229,496,289	191,637,068
应付票据及债券		22,748,255	19,390,012
长期借款		3,577,375	3,821,130
租赁负债		1,253,917	1,117,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1,583	1,860,121
其他负债		15,619,750	15,406,564
负债合计		<u>350,676,218</u>	<u>299,660,399</u>
权益			
股本	15	42,479,808	42,479,808
储备		26,072,298	22,957,818
未分配利润		24,476,359	21,698,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028,465	87,136,292
少数股东权益		9,872,389	9,841,697
权益合计		<u>102,900,854</u>	<u>96,977,989</u>
负债和权益合计		<u>453,577,072</u>	<u>396,638,388</u>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附注	储备										小计		
		股本	资本储备	盈余储备	一般 风险储备	巨灾 损失 储备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负债 的变动	公允价值 储备	汇兑 储备	未分配 利润				
于2019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725,376	2,288,028	5,380,024	9,968	14,274	4,532,496	7,652	21,698,666	87,136,292	9,841,697	96,977,989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5,710,531	5,710,531	213,303	5,923,83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3,865)	2,590,486	(399,939)	-	2,176,682	121,575	2,298,257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865)	2,590,486	(399,939)	5,710,531	7,887,213	334,878	8,222,091		
提取盈余储备	-	-	260,409	-	-	-	-	-	(260,409)	-	-	-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738,766	-	-	-	-	(738,766)	-	-	-		
提取巨灾损失储备	-	-	-	-	64,551	-	-	-	(64,551)	-	-	-		
本年向母公司股东分配 股息	10	-	-	-	-	-	-	-	(1,869,112)	(1,869,112)	-	(1,869,112)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	-	-	-	-	-	-	-	-	-	(303,823)	(303,823)		
其他	-	(125,928)	-	-	-	-	-	-	-	(125,928)	(363)	(126,291)		
于2020年12月31日的结余	<u>42,479,808</u>	<u>10,599,448</u>	<u>2,548,437</u>	<u>6,118,790</u>	<u>74,519</u>	<u>409</u>	<u>7,122,982</u>	<u>(392,287)</u>	<u>24,476,359</u>	<u>93,028,465</u>	<u>9,872,389</u>	<u>102,900,85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储备										少数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储备	盈余储备	一般 风险储备	巨灾 损失 储备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负债 的变动	公允 价值储备	汇兑 储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于2018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724,722	2,021,523	4,690,828	9,968	(27,845)	154,428	(26,702)	18,254,471	78,281,201	8,972,616	87,253,817	
联营企业会计政策变更 的影响	-	-	-	-	-	-	145,192	-	(332,575)	(187,383)	(34,918)	(222,301)	
于2019年1月1日重述后 的结余	42,479,808	10,724,722	2,021,523	4,690,828	9,968	(27,845)	299,620	(26,702)	17,921,896	78,093,818	8,937,698	87,031,516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6,049,345	6,049,345	595,969	6,645,31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2,119	4,232,876	34,354	-	4,309,349	399,287	4,708,63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2,119	4,232,876	34,354	6,049,345	10,358,694	995,256	11,353,950	
提取盈余储备	-	-	266,505	-	-	-	-	-	(266,505)	-	-	-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689,196	-	-	-	-	(689,196)	-	-	-	
本年向母公司股东分配 股息	10	-	-	-	-	-	-	-	(1,316,874)	(1,316,874)	-	(1,316,874)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	-	-	-	-	-	-	-	-	-	(91,620)	(91,620)	
其他	-	654	-	-	-	-	-	-	-	654	363	1,017	
于2019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725,376	2,288,028	5,380,024	9,968	14,274	4,532,496	7,652	21,698,666	87,136,292	9,841,697	96,977,989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5,519,561	17,851,342
已付的所得税款项	(2,278,364)	(966,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3,241,197	16,884,355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	8,022,761	8,016,011
已收股息	2,276,542	2,384,497
用于购买物业及设备、投资物业及 无形资产款项	(897,409)	(2,178,729)
出售物业及设备、投资物业及 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25,737	(4,596)
购买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净额	-	(274,809)
用于购入投资资产款项	(209,292,244)	(135,185,920)
出售投资资产所得款项	152,166,500	112,640,032
出售联营企业所得款项	1,527,867	134,215
用于购入联营企业款项	(1,171,010)	(102,62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47,341,256)	(14,571,924)

	2020年	2019年
融资活动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外部投资者利益变动净额	40,001	2,470
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	4,000,000	-
银行借款的现金流入	369,875	419,566
偿还借款的现金流出	(767,333)	(110,527)
已支付利息	(1,573,080)	(1,647,50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69,216)	(361,748)
向母公司股东支付之股息	(1,861,398)	(1,315,560)
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权益支付之股息	(303,823)	(91,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额	8,521,734	7,077,497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7,956,760	3,972,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6,143,299)	6,285,00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267,582	14,701,860
汇率变动的影响	(287,234)	280,71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837,049	21,267,58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企业资料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源于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9年3月23日，经中国国务院批准，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同意，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再保险公司。2003年6月20日，经原保监会批准，中国再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2007年10月9日，经有关部门批准，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邮编为：10003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财产再保险，人身再保险，财产直保及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此财务报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本财务报表亦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本公司所采纳重大会计政策的摘要载于下文。

为编制财务报表，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订、新准则及诠释，以及已生效但本集团暂缓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修订外(载于附注2(4))，本集团于本年度已采纳所有适用新订立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 计量基准

除另有列明外，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并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数，人民币是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编制基准，惟下列资产及负债按照会计政策所阐述列示：

- 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
- 按精算方法计量的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及保险合同负债。

(3) 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开始的财务年度首次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以下首次适用于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及第8号的修改	重要性的定义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修改	业务的定义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改	利率基准的修正
对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修改	

采用上述新准则和修订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本集团暂缓执行已生效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于2014年7月24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分类及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了金融工具的分类，就金融资产建立三个主要计量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分类基准视乎实体商业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性质而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了一个新的要求，即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收益或亏损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其他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计入损益（「自身信用风险要求」）。

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以新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替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IAS39）中的「已发生损失」的减值模型。这意味着，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无须再待发生信用事件后确认信用亏损。

国际会计师公会颁布了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修订。此修订提供了两种适用方法，来处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替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新保险合同准则两者不匹配的生效日期：

- (a) 重迭法：所有发行保险合同的公司可以在新保险合同准则发布前，选择将指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由于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而应计入损益的转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b) 延后法：主要从事保险活动的公司可以选择暂时豁免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直至2023年。暂时豁免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主体将继续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企业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规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但在2021年1月1日前的财务报告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 (a) 企业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b) 企业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经本集团评估，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本集团决定暂缓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本集团决定不在集团层面统一联营企业会计政策。

(5) 2020年1月1日未生效且本集团尚未提前执行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于2017年5月18日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规定了已签发保险合同的识别、计量、列表和披露。该准则将取代现行的允许多样化会计处理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采用当期计量模式，即在各报告期对估计进行重新计量。该计量模型基于几个模组：经折现的概率加权估计现金流量、风险调整和代表合同未实现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

IFRS 17（含修订）的生效日期推迟至自2023年1月1日或可提前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预计将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仍在对其影响持续评估中。

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外没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预期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3 分部资料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呈报方式与向管理层提供内部管理报告供其决策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所用的方式一致。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位，并分为以下呈报经营报告分部：

- 财产再保险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再产险**」）等经营的各种财产再保险业务，包括机动车辆险、财产险、农业险和责任险等，同时亦包括通过中再英国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China Re UK Limited**」，以下简称「**中再UK**」）和桥社经营的业务。桥社主要包括：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RIH**」）、桥社爱尔兰主体（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以下简称「**CIC**」）和桥社澳大利亚主体（China Re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以下简称「**CRAH**」）。
- 人身再保险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再寿险**」）经营的各种人身再保险业务，包括寿险、健康险及意外险等。
- 财产险直保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保险**」）经营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机动车辆险、财产保险及责任保险等。
- 资产管理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管理海外发行的票据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通过战略、风险管理、精算、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的总部；及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业务及其他业务。

管理层通过分别监控本集团各业务经营分部的业绩，来帮助决策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分部业绩的评价主要是以呈报分部的利润／（亏损）。

本集团收入超过80%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

分部间交易根据相关方在本集团内协商一致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易。

	2020年						合计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总保费收入	48,572,818	66,957,330	48,166,559	-	-	(2,122,863)	161,573,844
减：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4,267,978)	(5,282,454)	(4,699,701)	-	-	2,146,259	(12,103,874)
净保费收入	44,304,840	61,674,876	43,466,858	-	-	23,396	149,469,97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1,422,516)	(1,000,964)	(968,663)	-	-	4,567	(3,387,576)
已赚保费净额	42,882,324	60,673,912	42,498,195	-	-	27,963	146,082,394
摊回分保费用	541,301	1,280,275	1,617,052	-	-	(773,685)	2,664,943
投资收益(附注)	3,620,699	7,337,566	3,181,218	1,171,862	2,243,811	(1,866,623)	15,688,533
汇兑损益净额	66,921	231,889	(134,504)	41,770	(83,143)	(24,871)	98,062
其他收入	126,393	2,830,972	208,770	585,398	497,601	(587,951)	3,661,183
收入合计	47,237,638	72,354,614	47,370,731	1,799,030	2,658,269	(3,225,167)	168,195,115
— 对外收入	45,440,299	72,218,370	48,520,123	1,308,959	707,364	-	168,195,115
— 分部间收入	1,797,339	136,244	(1,149,392)	490,071	1,950,905	(3,225,167)	-
给付及赔款	(27,897,238)	(62,413,290)	(26,349,588)	-	-	(1,303)	(116,661,419)
— 已发生净赔款	(27,897,238)	(12,099,061)	(26,349,588)	-	-	(1,303)	(66,347,190)
— 人身再保险死亡及其他给付	-	(25,836,951)	-	-	-	-	(25,836,951)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	(24,477,278)	-	-	-	-	(24,477,278)
手续费和佣金	(14,735,086)	(4,875,821)	(6,071,452)	-	-	770,682	(24,911,677)
财务费用	(604,195)	(532,608)	(197,735)	(378,415)	(35,699)	-	(1,748,652)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2,100,936)	(2,259,540)	(14,145,568)	(528,805)	(1,246,175)	608,345	(19,672,679)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45,337,455)	(70,081,259)	(46,764,343)	(907,220)	(1,281,874)	1,377,724	(162,994,42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559	1,113,446	129,404	11,191	897,379	(221,924)	2,097,055
税前利润	2,067,742	3,386,801	735,792	903,001	2,273,774	(2,069,367)	7,297,743
所得税	(262,266)	(773,829)	(142,668)	(119,215)	(75,931)	-	(1,373,909)
净利润	1,805,476	2,612,972	593,124	783,786	2,197,843	(2,069,367)	5,923,834

附注：2020年其他分部的投资收益中包含子公司分红人民币1,835百万元。

	2019年						合计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总保费收入	42,679,010	55,526,191	48,730,011	-	-	(1,962,464)	144,972,748
减：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4,134,363)	(3,961,136)	(4,017,533)	-	-	1,963,323	(10,149,709)
净保费收入	38,544,647	51,565,055	44,712,478	-	-	859	134,823,0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1,581,670)	(926,165)	(4,569,548)	-	-	(2,628)	(7,080,011)
已赚保费净额	36,962,977	50,638,890	40,142,930	-	-	(1,769)	127,743,028
摊回分保费用	359,449	568,047	1,431,367	-	-	(792,307)	1,566,556
投资收益(附注)	2,644,890	4,616,969	2,159,999	1,192,527	2,196,154	(1,494,134)	11,316,405
汇兑损益净额	(76,615)	(54,000)	27,871	54,696	22,230	23,668	(2,150)
其他收入	171,394	417,444	953,482	566,066	479,492	(577,526)	2,010,352
收入合计	40,062,095	56,187,350	44,715,649	1,813,289	2,697,876	(2,842,068)	142,634,191
- 对外收入	38,326,834	56,144,314	45,712,512	1,343,323	1,107,208	-	142,634,191
- 分部间收入	1,735,261	43,036	(996,863)	469,966	1,590,668	(2,842,068)	-
给付及赔款	(22,878,892)	(49,801,284)	(22,702,866)	-	-	2,807	(95,380,235)
- 已发生净赔款	(22,878,892)	(10,156,217)	(22,702,866)	-	-	2,807	(55,735,168)
- 人身再保险死亡及其他给付	-	(32,639,256)	-	-	-	-	(32,639,256)
-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	(7,005,811)	-	-	-	-	(7,005,811)
手续费和佣金	(13,446,665)	(2,329,432)	(5,834,191)	-	-	794,590	(20,815,698)
财务费用	(569,098)	(375,692)	(189,488)	(377,411)	(27,847)	-	(1,539,536)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1,963,526)	(1,732,909)	(14,078,637)	(474,405)	(1,299,032)	577,343	(18,971,166)
给付、赔款及费用合计	(38,858,181)	(54,239,317)	(42,805,182)	(851,816)	(1,326,879)	1,374,740	(136,706,6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171	1,129,191	163,046	4,696	865,205	(264,192)	2,140,117
税前利润	1,446,085	3,077,224	2,073,513	966,169	2,236,202	(1,731,520)	8,067,673
所得税	(129,013)	(652,057)	(392,032)	(77,326)	(171,931)	-	(1,422,359)
净利润	1,317,072	2,425,167	1,681,481	888,843	2,064,271	(1,731,520)	6,645,314

附注：2019年其他分部的投资收益中包含子公司分红人民币1,477百万元。

	2020年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分部资产	120,713,757	211,301,494	84,660,943	15,360,928	61,600,295	(40,060,345)	453,577,072
分部负债	(94,514,804)	(185,648,425)	(57,361,882)	(11,081,346)	(9,251,868)	7,182,107	(350,676,218)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25,689)	(30,699)	(579,733)	(4,400)	(32,955)	-	(673,476)
折旧和摊销	(161,016)	(122,927)	(813,047)	(18,548)	(100,978)	-	(1,216,516)
利息收入	2,318,433	4,763,463	1,724,364	150,569	601,571	(14,634)	9,543,76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61,456)	(784,758)	(146,036)	-	(98,119)	-	(1,290,369)
与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	-	-	-	(269,387)	-	(269,38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560)	-	(264,518)	(31,184)	(680)	-	(348,942)
	2019年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分部资产	108,933,054	170,871,692	79,894,268	14,207,029	60,259,916	(37,527,571)	396,638,388
分部负债	(85,516,224)	(147,085,869)	(52,678,481)	(11,043,884)	(8,280,547)	4,944,606	(299,660,399)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91,313)	(110,614)	(3,641,811)	(10,603)	(50,000)	-	(3,904,341)
折旧和摊销	(265,020)	(113,008)	(674,337)	(20,059)	(92,630)	-	(1,165,054)
利息收入	2,343,276	3,811,423	1,766,186	124,642	662,166	(14,588)	8,693,105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8,045)	(386,273)	(33,413)	-	(72,829)	-	(590,5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16)	-	(135,037)	-	(1,523)	-	(140,076)

4 总保费收入及净保费收入

(a) 总保费收入

	2020年	2019年
长期人身再保险	45,965,104	38,306,202
短期人身再保险	20,864,594	17,183,861
财产再保险	41,898,087	36,454,640
财产原保险	52,846,059	53,028,045
合计	<u>161,573,844</u>	<u>144,972,748</u>

(b) 分出保费及转分出保费

	2020年	2019年
长期人身再保险	552,631	—
短期人身再保险	4,729,823	3,961,136
财产再保险	2,623,981	2,779,192
财产原保险	4,197,439	3,409,381
合计	<u>12,103,874</u>	<u>10,149,709</u>

(c) 净保费收入

	2020年	2019年
净保费收入	<u>149,469,970</u>	<u>134,823,039</u>

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变动

	2020年	2019年
短期人身再保险	989,745	926,165
财产再保险	1,220,036	1,841,622
财产原保险	1,177,795	4,312,224
合计	<u>3,387,576</u>	<u>7,080,011</u>

6 投资收益

	2020年	2019年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a)	11,403,166	10,175,904
已实现损益(b)	5,287,410	441,121
未实现损益(c)	207,111	868,919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产生的负商誉	350,602	421,021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d)	(1,290,369)	(590,560)
与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269,387)	—
合计	<u>15,688,533</u>	<u>11,316,405</u>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1,490,869	1,245,518
固定到期日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2,220	1,830,4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4,102	2,883,18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814	84,286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323,908	2,578,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564	63,516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7,289	7,537
小计	<u>9,543,766</u>	<u>8,693,105</u>
股息收入		
权益证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3,448	1,133,96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789	208,127
小计	<u>1,636,237</u>	<u>1,342,092</u>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u>223,163</u>	<u>140,707</u>
合计	<u>11,403,166</u>	<u>10,175,904</u>

上市权益证券与非上市权益证券的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股息收入		
上市证券	563,457	427,579
非上市证券	1,072,780	914,513
合计	<u>1,636,237</u>	<u>1,342,092</u>

(b) 已实现损益

	2020年	2019年
固定到期日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633	96,2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558	15,820
权益证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7,809	165,3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6,290	163,667
—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74,910)	—
衍生工具	141,030	—
合计	<u>5,287,410</u>	<u>441,121</u>

(c) 未实现损益

	2020年	2019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5,861	731,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4,579)	—
衍生金融资产	107,523	137,309
衍生金融负债	(1,694)	—
合计	<u>207,111</u>	<u>868,919</u>

(d)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	2019年
固定到期日投资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990,638)	(126,393)
权益证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731)	(464,167)
合计	<u>(1,290,369)</u>	<u>(590,560)</u>

7 给付及赔款

	总额	2020年 分出	净额
已发生净赔款	74,437,032	(8,089,842)	66,347,190
— 短期人身再保险	15,552,845	(3,514,942)	12,037,903
— 财产再保险	26,864,149	(987,139)	25,877,010
— 财产原保险	32,020,038	(3,587,761)	28,432,277
人身再保险死亡和其他给付	26,691,160	(854,209)	25,836,951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24,270,947	206,331	24,477,278
合计	<u>125,399,139</u>	<u>(8,737,720)</u>	<u>116,661,419</u>
	总额	2019年 分出	净额
已发生净赔款	63,903,884	(8,168,716)	55,735,168
— 短期人身再保险	13,673,939	(3,544,244)	10,129,695
— 财产再保险	23,250,000	(2,571,160)	20,678,840
— 财产原保险	26,979,945	(2,053,312)	24,926,633
人身再保险死亡和其他给付	33,108,391	(469,135)	32,639,256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6,651,623	354,188	7,005,811
合计	<u>103,663,898</u>	<u>(8,283,663)</u>	<u>95,380,235</u>

8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乃扣除／(计入) 下列各项后达成：

	2020年	2019年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a)(附注)	6,538,741	6,772,308
物业及设备折旧(附注)	316,000	312,24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附注)	255,398	164,200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	193,721	289,256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	451,397	399,350
租金(附注)	153,311	197,585
核数师薪酬	10,545	10,738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99,731	464,167
计提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990,638	126,393
计提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03,666	135,277
计提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43,371	3,516
计提于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269,387	—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1,905	1,283

附注：某些雇员成本、折旧、摊销及租金记为理赔费用，不纳入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a) 雇员成本(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

	2020年	2019年
薪金、津贴及业绩奖金	6,346,830	6,274,124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183,403	488,803
设定受益计划供款	8,508	9,381
合计	<u>6,538,741</u>	<u>6,772,308</u>

9 所得税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		
本年所得税费用	2,819,360	1,917,047
以往年度所得税调整(i)	11,350	(68,036)
递延所得税	<u>(1,456,801)</u>	<u>(426,652)</u>
合计	<u>1,373,909</u>	<u>1,422,359</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按适用税率计算之对账：

	2020年	2019年
税前利润	7,297,743	8,067,673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824,436	2,016,918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ii)	(6,687)	(59,771)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81,924	85,465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597,696)	(564,886)
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损	15,776	25,121
使用早前未确认的税损	(1,621)	(45,879)
以往年度所得税调整(i)	11,350	(68,036)
联营企业股息预扣所得税	<u>46,427</u>	<u>33,427</u>
所得税	<u>1,373,909</u>	<u>1,422,359</u>

附注：(i)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的2019年第72号《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保险企业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比例，提高至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的余额的18%（含本数），并允许超过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团针对本事项带来的对2018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人民币63.99百万元的影响，已在2019年所得税费用中予以体现。

(ii) 2020年度，本公司及其中国大陆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19年度：25%）。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税项则按有关司法管辖区适用之现行税率计算。

10 股利分配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20年	2019年
2020年宣派的2019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44元	1,869,112	
2019年宣派的2018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31元		1,316,874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及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如下：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0,531	6,049,345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42,479,808	42,479,808
母公司股东应占每股基本及稀释盈利(每股人民币元)	0.13	0.14

2020年度，由于本集团并无潜在稀释已发行普通股，概无就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进行有关稀释的调整(2019年度：无)。

12 应收保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7,188,332	15,102,334
减：减值准备	<u>(549,933)</u>	<u>(346,371)</u>
账面净额	<u>16,638,399</u>	<u>14,755,963</u>

(a) 账龄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16,016,401	14,267,296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689,158	574,926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227,353	154,953
两年以上	<u>255,420</u>	<u>105,159</u>
小计	17,188,332	15,102,334
减：减值准备	<u>(549,933)</u>	<u>(346,371)</u>
账面净额	<u>16,638,399</u>	<u>14,755,963</u>

(b) 应收保费之减值准备

	2020年	2019年
年初结余	346,371	211,094
年内计提	203,666	135,277
汇兑损益	<u>(104)</u>	<u>—</u>
年末结余	<u>549,933</u>	<u>346,371</u>

13 应收分保账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48,876,562	56,071,043
减：减值准备	(170,522)	(131,478)
账面净额	<u>48,706,040</u>	<u>55,939,565</u>

(a) 账龄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42,095,252	49,535,046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5,075,816	4,499,732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861,480	1,404,705
两年以上	844,014	631,560
小计	48,876,562	56,071,043
减：减值准备	(170,522)	(131,478)
账面净额	<u>48,706,040</u>	<u>55,939,565</u>

(b) 应收分保账款之减值准备

	2020年	2019年
年初结余	131,478	126,718
本年计提	43,371	6,072
本年转回	-	(2,556)
汇兑损益	(4,327)	1,244
年末结余	<u>170,522</u>	<u>131,478</u>

14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 上市股份	18,533,201	18,944,197
— 非上市股份	<u>7,225,281</u>	<u>5,117,332</u>
合计	<u><u>25,758,482</u></u>	<u><u>24,061,529</u></u>

(a) 有关本集团之重要联营企业的详情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及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业务	持有权益比例		
				本集团的 有效权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	54,032	商业银行业务			
2020年12月31日				4.29%	1.46%	2.83%
2019年12月31日				4.42%	1.50%	2.92%

本集团提名代表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可以参与中国光大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对中国光大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其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作为于联营企业的投资，并按权益法入账。据此，投资初期按成本确认，随后就本集团应占中国光大银行资产净值的变动作出调整。倘出现任何减值迹象，则须进行减值测试。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6,38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005百万元）。

15 股本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及已缴足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		
— 境内股	35,800,391	35,800,391
— H股	6,679,417	6,679,417
合计	42,479,808	42,479,808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共向境外投资者溢价发行60.72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H股（含超额配售3.02亿股），每股发行价为港币2.70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34.43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扣除股本人民币60.72亿元及发行费用后的股本溢价共计人民币70.02亿元计入资本溢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股减持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发(2001)22号）和相关的监管部门批准，由国有股股东持有的607,219,700股国内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被转为H股。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股东财政部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10%，即内资股540,253,904股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持有（「本次划转」），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划转后，财政部持有本公司内资股4,862,285,1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5%；社保基金新增持有本公司内资股540,253,9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

（二）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2020年12月31日的国际准则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及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

（一）准备金评估方法

当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集团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追偿款及损余物资变现款项收入。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险公司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费用等，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长期人身保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

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保额或现金价值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和转分保接收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以下两者之较大者作为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及短期人身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以分保费收入或保费收入为基础，扣除首日费用后根据八分之一法、二十四分之一法、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提取的准备金；

(2) 考虑未到期风险的赔款支出、保单维持费用、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现值和相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本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 75%分位数法，并参考相关的行业基准厘定。

本集团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以及保险监管费。本集团原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支

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原保险保险人或再保险接收人为已发生财产保险、意外险及短期人身险事故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进展、最新赔款信息等因素，采用普遍认可的精算方法，例如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频率强度法、B-F法、预期赔付率法等，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和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指就保险事故造成的相关赔款费用(例如理赔费、律师费、索赔调查成本及理赔人员薪资)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主要采用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3. 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对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理赔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理赔费用等。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包括承担保险义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包括保费及其他费用。

本集团在确定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所考虑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

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根据以往经验及未来发展趋势，本集团确定合理估计值，例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及费用。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权利，本集团在计量其准备金时将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长期人身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其中与通过企业合并

而获得的长期保险合同相关的部分首先冲减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不足部分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准备金评估假设

1. 财产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 风险边际

根据原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通知》（[2010 年]6 号），适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最终风险边际比率通常应介于 2.5% 至 15%。

在计量财产再保险合同的准备金时，参考相关行业基准，采用 75%分位数法计算风险边际。

• 贴现率

在厘定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程度视保险责任的“久期”而定。当保险负债的久期超过 1 年时，需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无需考虑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在立定准备金时的影响。本集团劳合社辛迪加及桥社爱尔兰主体业务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参照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公布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 1.5%至 1.9%

(2019年12月31日：-0.4%至2.1%)。

本集团非劳合社辛迪加及桥社爱尔兰主体业务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chinabond.com.cn)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收益曲线》为参照，暂未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信用风险等因素，其于2020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2.6%至2.9%(2019年12月31日：3.0%至3.2%)。

2. 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身再保险合同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理赔费用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贴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chinabond.com.cn)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收益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溢价和逆周期等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

于2020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为3.2%至6.3%(2019年12月31日：3.4%至5.7%)。

-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就死亡率和重疾发生率作出合理估计时，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同时参考原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以及参考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对于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率，本集团主要参考其业务经验、定价假设或行业基准。

- 费用及其他假设

本集团根据其历史经验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将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和有关准备金计提的其他假设。

3. 财产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 风险边际

根据原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2010年]6号），适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最终风险边际比率通常应介于2.5%至15%。

在计量财产原保险合同的准备金时，本集团参考行业基准，采用75%分位数法计算风险边际。

- 贴现率

本集团劳合社辛迪加及桥社爱尔兰主体业务在厘定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参照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公布的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于2020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1.5%至1.9%。（2019年12月31日：-0.4%至2.1%）。

本集团非劳合社辛迪加及桥社爱尔兰主体业务在厘定货币的时间价值时，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chinabond.com.cn）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收益曲线》，而无需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信用风险等，其于2020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贴现率假设为2.8%至3.0%（2019年12月31日：3.1%至3.3%）。

(三) 准备金评估结果

以下数字单位为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a)	106,270,972	(1,423,146)	104,847,826
短期人身再保险合同(b)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71,962	(5,084,886)	8,587,07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35,586	(386,104)	5,649,482
财产再保险合同(c)			
—未决赔款准备金	42,300,749	(5,330,864)	36,969,88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56,598	(806,701)	11,749,897
财产原保险合同(d)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778,760	(5,133,395)	17,645,36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881,662	(1,559,327)	24,322,335
保险合同负债总额	229,496,289	(19,724,423)	209,771,866
	2019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a)	83,199,299	(1,629,477)	81,569,822
短期人身再保险合同(b)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94,164	(4,437,254)	6,056,91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05,912	(369,763)	4,636,149
财产再保险合同(c)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139,884	(5,075,507)	32,064,37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614,965	(808,629)	10,806,336
财产原保险合同(d)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714,635	(4,481,176)	15,233,45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468,209	(1,371,797)	23,096,412
保险合同负债总额	191,637,068	(18,173,603)	173,463,465

(a) 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199,299	(1,629,477)	81,569,822
增加	49,619,452	(1,182,476)	48,436,976
赔付	(3,745,618)	851,917	(2,893,701)
退保	(22,945,542)	2,292	(22,943,250)
其他	143,381	534,598	677,979
	<hr/>	<hr/>	<hr/>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6,270,972	(1,423,146)	104,847,826

(b) 短期人身再保险合同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494,164	(4,437,254)	6,056,910
已发生净赔款	15,552,845	(3,514,942)	12,037,903
已支付赔款	(12,375,047)	2,867,310	(9,507,737)
	<hr/>	<hr/>	<hr/>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671,962	(5,084,886)	8,587,076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05,912	(369,763)	4,636,149
承保保费	20,864,594	(4,729,823)	16,134,771
已赚保费	(19,834,920)	4,713,482	(15,121,438)
	<hr/>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035,586	(386,104)	5,649,482

(c) 财产再保险合同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予 再保险公司	净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139,884	(5,075,507)	32,064,377
已发生净赔款	26,864,149	(987,139)	25,877,010
已支付赔款	(21,703,284)	731,782	(20,971,502)
	<hr/>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300,749	(5,330,864)	36,969,885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614,965	(808,629)	10,806,336
承保保費	41,898,087	(2,623,981)	39,274,106
已賺保費	<u>(40,956,454)</u>	<u>2,625,909</u>	<u>(38,330,545)</u>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556,598</u>	<u>(806,701)</u>	<u>11,749,897</u>

(d) 财产原保险合同

(i)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714,635	(4,481,176)	15,233,459
已發生淨賠款	32,020,038	(3,587,761)	28,432,277
已支付賠款	<u>(28,955,913)</u>	<u>2,935,542</u>	<u>(26,020,371)</u>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2,778,760</u>	<u>(5,133,395)</u>	<u>17,645,365</u>

(i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468,209	(1,371,797)	23,096,412
承保保費	52,846,059	(4,197,439)	48,648,620
已賺保費	(51,432,606)	4,009,909	(47,422,697)
			<hr/>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881,662	(1,559,327)	24,322,335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本集团各单位对财产再保险、人身再保险、财产险直保业务的保险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各单位通过加强承保、准确定价、规范理赔和准备金评估，保险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集团整体巨灾风险可控。集团持续加强巨灾风险管理，开发国际业务巨灾风险管理平台，加强巨灾风险限额管理，稳步推进巨灾风险管理由低级向高级逐步转化。（1）严格执行风控方案，持续评估桥社巨灾风险对集体整体的影响，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为前端业务提供指导；（2）开发国际业务巨灾风险管理平台，实现巨灾损失实时累积，告别了以风险监测为主的事后管理的时代；（3）加强风险限额管理，对高风险业务减少限额，并实施监控，发现超限立即予以纠正。该举措已经落实并初显成效。

2. 市场风险

本公司根据总体风险偏好和容忍度，设置重点风险指标和阈值，并通过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和《委托投资指引》传导至投资管理人。持续监控核心风险指标，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报告；重点关注市场波动和利率变动对投资收益和偿付能力的影响，保持风险敞口可控。

2020年，集团灵活把握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机会，夯实

稳定收益基础；动态调整权益配置比例，优化持仓结构，有效降低组合收益波动风险。集团系统各类投资资产占比均在年度风险限额内。

3. 信用风险

中再集团对投资、保险、保险中介等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对于投资业务，优化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和交易对手授信管理，加强存量风险化解与处置，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对于保险业务，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和转分保接受人资质管理，转分保接受人资质符合规定，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对于保险中介业务，经纪业务和海旅业务垫付款项信用风险可控，海事担保业务未发生信用反担保人违约的情形。

4. 操作风险

2020 年度，集团公司及境内主营业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完善，通过对授权体系、制度体系、内部操作流程的不断完善，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建立并有效应用信息系统，合理防范并有效控制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

从 2020 年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结果上看，集团公司及境内主营业务子公司操作风险总体上处于可控水平。各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值基本处于“正常”范围。

5. 战略风险

中再集团通过战略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有效管理战

略风险，集团整体战略实施进展良好。

战略风险识别。关注战略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开展内部调研以及外部交流，及时掌握公司内外部风险。

战略风险评估。在全面了解内外部战略风险基础上，对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分析和评估。

战略风险应对。第一，在战略规划制定方面，确保集团系统“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合理的完成。第二，在战略规划分解与落实方面，将集团战略目标分解至各年度和各业务单位，并通过相关措施促使战略规划顺利推进。第三，在战略项目风险管控方面，制度建设强化集团“穿透式”管理，战略项目管理严格把控项目风险关、合规关。

6. 声誉风险

2020年，中再集团舆情总量约10万篇，其中正面及中性舆情占96.08%，表明集团面临的舆论环境整体较好，未发生重大或较大声誉事件，相关不利舆情未升级发酵或引发次生舆情，整体处于可控状态。

7. 流动性风险

2020年全年，中再集团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净流入332.41亿元，其中集团本级净流入3.37亿元。全年来看，本集团各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在正常波动范围内，资产负债现金流基本匹配。2020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中再集团已建立覆盖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形成董事会决策和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评估，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风险管理部门全面统筹，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直接管理并密切配合，内部审计部门有效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0年，在面临外部环境剧烈变化的压力与挑战下，本集团坚守风险底线，主动加强研判，持续强化风控举措，在重大项目推进、风险穿透管理、管理体系完善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基础不断夯实；强化重点风险防控措施，风险穿透管理取得实效；开展多项风险排查，梳理业务风险隐患；建立覆盖集团系统主要业务领域的“负面清单”；集团系统国际评级维护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国际业务巨灾风险管理平台一期上线，国际业务巨灾管理迈上新台阶；积极参与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工作；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

五、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	94,837	107,834	50,169	189%	215%
本公司	79,402	79,402	13,248	599%	599%

六、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2020 年度，中再集团在董事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支持和指导下，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再集团 2020 年关联交易管理较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规定，按照保险行业监管标准，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管理情况

2020 年中再集团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对关联方进行识别认定，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将基本关联方清单在全体员工范围内公开，并按要求向银保监会报送关联方清单及关联关系图谱。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保险监管口径下关联交易

2020 年中再集团新发生保险监管口径下关联交易 74 项。其中，集团公司本级层面 61 项，纳入集团公司统计管理的控股子公司层面（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层面”）13 项¹。

（1）重大关联交易

2020 年中再集团新发生保险监管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 7 项，其中

¹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或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除外）与保险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同时，对于中再集团所属保险类子公司已作关联交易管理的，中再集团不再重复统计。

集团公司本级层面 5 项，控股子公司层面 2 项，均履行了有关内部审批、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双方		交易概述
集团公司本级层面			
1	中再集团	中再 UK ²	中再集团为中再 UK 在劳合社设立的辛迪加 2088 经营提供业务资本担保
2	中再集团	中再产 险 ³	2020 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3	中再集团 (新加坡分公司)	中再产险	2020 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4	中再集团	中再寿 险 ⁴	2020 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5	中再集团 (新加坡分公司)	中再香 港 ⁵	2020 年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控股子公司层面			
6	CRICL ⁶	Chaucer Pension Ltd. ⁷	养老金计划雇主支持责任担保协议
7	CIC ⁸	中再产险	2020 年成数分保合约

(2) 一般关联交易

2020 年中再集团新发生保险监管口径下一般关联交易 67 项，涉及资金运用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其他

² 指中再 UK 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³ 指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⁴ 指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⁵ 指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⁶ 指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⁷ 指 Chaucer Pension Scheme Trustees Limited，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⁸ 指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简称桥社（爱尔兰），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类等，其中集团公司本级层面 56 项，控股子公司层面 11 项。如下图所示：

交易双方		资金运用类	利益转移类	保险业务类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其他类	总计
集团公司本级层面							
中再集团	中再产险	/	3	2	1	/	6
中再集团	巨灾公司 ⁹	/	/	/	4	/	4
中再集团	中再寿险	/	4	1	1	/	6
中再集团	中再香港	/	/	/	1	/	1
中再集团	中国大地保险 ¹⁰	/	2	15	/	/	17
中再集团	中再资产 ¹¹	/	2	1	/	/	3
中再集团	华泰经纪 ¹²	/	2	2	/	/	4
中再集团	华泰公估 ¹³	/	1	/	/	/	1
中再集团	自然人关联方	/	1	/	/	/	1
中再集团	中国银行 ¹⁴	2	/	/	/	/	2
中再集团	银保传媒 ¹⁵	/	/	/	7	/	7
中再集团	中农再 ¹⁶	/	1	/	1	1	3
中再集团	Chaucer Singapore ¹⁷	/	/	1	/	/	1
控股子公司层面							
中再 UK	CRF ¹⁸	/	1	/	/	/	1

⁹ 指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¹⁰ 指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¹¹ 指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¹² 指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¹³ 指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为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¹⁴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⁵ 指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⁶ 指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再集团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⁷ 指 Chaucer Singapore Pte. Limited，为中再集团全资子公司。

¹⁸ 指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再 UK	CHL ¹⁹	/	1	/	/	/	1
CSL ²⁰	中国大地保险	/	/	2	/	/	2
CCC3 ²¹	中再产险	/	/	2	/	/	2
CCC3	中国大地保险	/	/	1	/	/	1
CHL	中再资产香 港 ²²	/	/	2	/	/	2
CUSL ²³	中再产险	/	/	/	1	/	1
CRICL	CIC	1	/	/	/	/	1
总计		3	18	29	16	1	67

说明：交易对手为两个的，统计在上级公司名下。如中再集团与中再寿险和中再香港的三方协议，为防止重复统计，上述表格统计在中再寿险名下。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定价，未发现侵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主体利益的情形。同时，活期存款，分红，再保险摊回赔付，调整再保险手续费，公开市场认购关联方股票、公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等《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可免于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未进行逐笔统计，已按要求每季度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告。

（三）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20年中再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批，在审批前按照工作流程提交财务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进行会签审核，并按审批权限规定提交审批机构审批。

¹⁹ 指 Chaucer Holding Limited，为中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²⁰ 指 Chaucer Syndicates Limited(UK)，为中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²¹ 指 Chaucer Corporate Capital (No.3) Limited，为中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²² 指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²³ 指 Chaucer Underwriting Service Limited，为中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中再集团严格监测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2020 年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投资余额未违反相关比例限制²⁴。

（五）关联交易报告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中再集团按规定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逐笔报告和季度报告，在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逐笔披露公告和季度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六）关联交易审计情况

2020 年中再集团对本级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未发现重大问题，并向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报告。

（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为落实《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中再集团于 2019 年 4 季度着手开展《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并经中再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正式发布实施。

（八）集团系统关联交易管理统筹情况

2020 年依托中再集团内控合规管理协调小组，集团系统相关公司共同讨论解决关联交易管理中的疑难问题，核验保险监管口径的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数据，互相协助维护关联方清单，较好地发挥了中再集团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协同性和集合效应。

²⁴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限制。此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含中再集团与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同时，中再集团在“E再”系统建设中完善关联方管理数据模块，中再资产采购开发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